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三二八九六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俾教育局指定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應遵行事項有所依憑，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教育局指定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事項。
4. 第四條明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5. 第五條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及行使訪視、調查及文書資料調閱權之相關規定。
6. 第六條明定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
7. 第七條明定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及經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經指定學校應就擬實施實驗教育之相關事項擬訂實驗規範陳報核定，以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內容。

9. 第九條明定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及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之需要，寬籌經費並給予經費上之必要協助。
10. 第十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應經申請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變更內容或停辦。
11. 第十一條明定經指定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提出結果報告書。
12. 第十二條明定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應檢附之文件，以及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之準用規定。
13. 第十三條教育局命經指定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之要件及處理程序，及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14. 第十四條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留校或輔導轉學，或於必要時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
15. 第十五條明定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應公開發表以分享實驗經驗。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十二條移列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條次遞改，並就若干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條例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名稱：臺北市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	未修正。

		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 <u>市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所屬 <u>高</u> 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一、 <u>本條例第二</u> <u>十條第一項規</u> <u>定：「主管機</u> <u>關為教育創</u> <u>新，得指定所</u> <u>屬公立高級</u> <u>中等以下學</u> <u>校，以學校為</u> <u>範圍，依據特</u> <u>定教育理念</u> <u>，就行政運作</u>	條文及訂定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p><u>、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p> <p>二、<u>明定教育局指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事項及指定之學校數限制。</u></p>	
<p>第四條 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第四條 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明定<u>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u>改</p>	<p>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之一：</p> <p>一__最近一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各項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各項評鑑成績均為通過；採等第制者，各項評鑑成績均達二等。</p> <p>二__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三__<u>學校有創新教學經驗及辦理實驗教育意願，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u></p>	<p>之一：</p> <p>一、最近一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各項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各項評鑑成績均為通過；採等第制者，各項評鑑成績均達二等。</p> <p>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三、<u>學校有創新教學經驗，並凝聚校內共識，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具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意願者。</u></p>	<p><u>制為實驗學校應具備之條件。</u></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u>實驗教育計畫之許可、實驗學校改制與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u></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改制</u></p>	<p>一、<u>本條係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u></p>	<p>一、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p>

<p>相關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__教育局代表。</p> <p>二__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p> <p>三__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p> <p>四__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五__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p>	<p><u>、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u></p> <p><u>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一、教育局代表。</p> <p>二、教育、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p> <p>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p> <p>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第五條規定訂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第二項）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p>	<p>及第十五條均使用尚未簡稱或定義之「經指定學校」一詞，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其簡稱，俾資明確。</p> <p>二、訂定說明及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經指定學校）進行訪視或調查，並得要求經指定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



		<p>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第三項)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p>	
--	--	---	--

		<p>員互推產生。 (第四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五項)實驗教育審</p>	
--	--	--	--

		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六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六條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由 <u>經指定學校之校長</u> 擔任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u>擔任計畫主持人。</u>	<del>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del>	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u>明定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指定之計畫主持人。</u>	
<p>第七條 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第七條 經指定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一、本條係參採本條例<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u>規定訂定之。</p> <p>二、經指定學校辦</p>	<p>一、參照本條第一項實驗教育應送教育局許可始得辦理，以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以延長…」等規定，爰將第三</p>

<p>五__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__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p> <p>七__設備設施。</p> <p>八__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九__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__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一__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二__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三__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申請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七、設備設施。</p> <p>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核定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u>理之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不包括學校制度、實驗規範、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及社區及家長參</u></p>	<p>項「核定續辦」配合修正為「許可續辦」，俾用語一致。</p> <p>二、其餘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與方式，爰第 二項各款，除 第七款酌作 調整使本條 例文義更加 明確外，其餘 各款均訂定。	
<p>第八條 經指定學校應就<u>第三條</u>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於實驗教育計畫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u>規定內容</u>。</p>	<p>第八條 經指定學校應依據<u>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u>，於實驗教育計畫所訂開始辦理實驗教育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擬訂實驗規範，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用語修正。</p> <p>二、訂定說明及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法規中之條項。</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第三項）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p>	
--	------------------	--	--

		<p>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爰明定實驗規範擬訂之事項範圍及報核期程，且應載明不適用之相關法律條項規之規定內容，俾資明確。</p>	
<p>第九條 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p>	<p>第九條 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p>	<p>一、依本條例第二</p>	<p>訂定說明酌作文</p>



<p>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教育局得依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條第四項規定：「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爰於<u>第一項明定經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u><del>有關契約人員進用方式</del>。</p> <p>二、第二項明定教</p>	<p>字修正。</p>
--	--	--	-------------

		育局得 <u>依給</u> <u>予經指定學</u> <u>校經費之需</u> <u>要，給予經費</u> <u>上之必要協</u> 助。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 <u>內容</u> 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 <u>內容</u> 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	條文及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p>更。」爰<u>明定</u> <u>實驗教育計</u> <u>畫內容變更</u> <u>程序。</u></p> <p><u>二、上開規定雖未</u> <u>為本條例第</u> <u>二十條第一</u> <u>項明定準用</u> <u>，惟實驗教育</u> <u>計畫仍有變</u> <u>更內容或停</u> <u>辦之可能，基</u> <u>於事實之需</u> <u>要，爰參酌上</u> <u>開規定明定</u> <u>本條規定。</u></p> <p><u>三二、實驗教育計</u> <u>畫本條所稱</u> <u>「預定實施</u> <u>之該學年度」</u></p>	
--	--	---	--

		<p><del>之起算時間</del>  點，係指<u>預定</u>  <u>變更</u>實驗教  育計畫內容  開始<u>變更</u>或  <u>預定</u>停辦實  驗教育計畫  之時間該學  年度而言。</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u>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u></p> <p><u>計畫主持人申請續辦，應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其續辦申請、審議及許可之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u></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書。</p>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del>；又依本條例第</del></p>	<p>一、參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之「結果報告書」修正為「結果報告」，並增訂「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等文字</p>

		<p><del>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成果報告書」，爰明定結果報告書之提出期限。</del></p> <p>二、<u>上開規定既為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準用，爰明定結果報告之提出期限。</u>實驗教育計畫不論是否續辦，均應依本條提出結果報告書，<del>擬續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del></p>	<p>。</p> <p>二、第二項為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移列。</p> <p>三、教育局之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p>	<p>一、依本條例第十</p>	<p>一、本條移列第</p>

	<p><u>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教育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u></p> <p><u>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u></p>	<p>條規定：「(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第二項)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p>	<p>十一條第二項，並作若干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提出結果報告。該結果報告(或稱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教育局送實驗教育</p>
--	--	--	---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爰第一項明定申請續辦應檢附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實驗教育</p>	<p>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三、又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p>
--	--	---	--

		<p>計畫續辦、審議及核定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核定及審議之規定。</p>	<p>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四、依上開規定可知，「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或稱「結果報告」或「實驗教育結果報告」）已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提報教育局，而「評鑑結果報告」（或稱「評鑑結果」）則屬教育局所掌有之資料，計畫主持人申請</p>
--	--	--	---



			續辦時，似無重複提送上開資料之必要，爰刪除重複檢附資料之規定。此外，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後文字，並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後，移列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 <u>不通過或因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致有影響學</u>	第十三條 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	一、 <u>本條係參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之要件過

<p>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命<u>經指定學校</u>自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局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u>教育局命前開指定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u></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u>二、第一項</u>明定<u>經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實驗教育計畫或評鑑結果不佳等為待改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u>，基於監督關係，教育局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採取其他措施自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p> <p><u>三、第二項</u>明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經指定學</p>	<p>於空泛，經洽教育局承辦科表示，須因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致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始啟動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程序。準此，爰於上開要件前增訂「因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致」等文字，俾資明確。</p> <p>三、經實驗教育</p>
---	---	---	---

		<p>校應恢復原辦學型態。</p>	<p>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經指定學校應於計畫期間屆滿後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本條第二項參照），尚無命經指定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必要。準此，第一項後段「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p>
--	--	-------------------	--

			並無實質規範意義，爰予刪除。 四、其餘條文及教育局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教育局得自行或商請教育部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變更、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商請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至其他學校 。」</p> <p><u>二、依本條例第 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主管 機關指定所 屬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 校辦理實驗 教育時，應準 用本條例第 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準此 ，爰明定實驗 教育計畫經 變更、停辦或 不續辦者，學 生就學事宜 應依學生意 願留校或輔</u></p>	
--	--	---	--

		<u>導轉學，或於必要時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u>	
<p><u>第十四條</u>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u>第十五條</u> 經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p>	<p>一、條次遞改。 二、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驗。」</p> <p><u>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時，應準用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準此，爰明定經指定學校之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具推廣價值之實驗成果之經驗分享。</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明定本辦法之施</p>	<p>條次遞改。</p>

行。	行。	行日期。	
----	----	------	--